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T-1-2025-1273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电话: 010-58516688

传真: 010-58516550

乙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邮编: 201807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电话: 021-67076888

传真: 021-67076889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新街口院区急诊CT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uCT550 (序列号: 350115)维保服务,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TC250V0H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如遇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情况 1: 适用于仅有 1 台设备维保项目)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如下: uCT550 (序列号: 350115)

每年提供两次设备质控校准,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质控报告。

开机率保障>95%,如果乙方违约,本协议顺延天数等于违约天数×3。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40000.00元整,(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4.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第 1 期款: 乙方在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 (金额: 240000 元), 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2 期款: 合同执行半年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 (金额: 240000 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3 期款: 合同执行一年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 (金额: 240000 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4 期款: 合同执行一年半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 (金额: 240000 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5 期款: 合同执行两年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 (金额: 240000 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 1/6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6 期款: 待维保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6 的发票 (金额: 240000 元), 甲方两个月内将合同所余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帐户: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433862437777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 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加盖公司章)。
- 4)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壹份, 加盖公司章。

6. 维修服务内容:

- 1) 维保范围: CT 整机维保, 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模块, 主机常规备件、工作站等此设备所有配件及人工;
- 2) CT 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或重大过失导致设备故障因素外, 应确保设备

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 3) 提供全年 24 小时维修响应服务；
 - 4) 维保服务期间所更换的备件为检验合格的零备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伤害；
 - 5) 预防性维护：每年度内 2 次预防性维护，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 6) 4006866088 提供 7*24 小时在线支持；
 - 7) 保修期内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8) 应配合甲方按时、按需完成设备检测工作；
 - 9) 维保项目结束前，保证设备状态正常，不得带病出保
 - 10) 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其他未尽事宜于招标文件一致。

7. 人员培训：

提供每年 1 次联影 TS 培训关于设备日常维护使用规范。

8. 信息安全：

- 1)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 2) 在不能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断开远程服务系统联结工作，不得提供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

9. 除外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火灾、雷闪、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 2) 由客户或第三方不当维修所造成的损坏。
- 3) 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机和损坏。
- 4) 由其他设备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

10. 合同的保证:

甲方:

- 1)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等环境的要求。
- 2) 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甲方应该保密。公司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 3) 按时向公司支付到期的款项。

乙方:

- 1) 遵守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甲方也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 此种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及其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不足部分乙方还需赔偿。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 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病患者及家属、及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其他

-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日期：2025年8月21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詹凯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1日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CT 全心保	480,000.00	3 年	1,440,000.00	无
2	高级保养		6 次		2 次/年高级保养
3	球管		/		保修期内不限数量，非人为损坏可更换。
4	高压发生器				
5	探测器模块				
总价 (元)				1,440,000.00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中标通知书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新街口院区急诊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50V0H9）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服务期限：3 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